

购 销 合 同

需 方：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供 方：甘肃晟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甘肃晟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需方和供方应将双方确认的疫苗技术要求、标准、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合同的基础。

序号	采购产品	品牌、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/瓶）	总价（元）
1	猪瘟活疫苗	天康生物 50ml/瓶	4000 瓶	25.00	100000

二、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100000.00 元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

- 1、所供疫苗必须是合同中提供的疫苗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- 2、疫苗按时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向需方（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）账户支付 5%质保金（5000.00 元），供货后三个月内无任何问题，退还至供方账户（不含利息）。

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需方付清全额货款（注：由于疫苗效期原因，需方所需产品，由供方代储，并签订代储协议，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，若有任何问题，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执行）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交货时间：采购人具体通知时间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通知地点。

交货方式：按动物疫苗储存运输要求运送。

交货要求：交货时供方必须提供厂家出库单、疫苗批签发，收货证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。

六、交验

- 1、供方根据承诺，将疫苗送到需方指定地点，根据动物疫苗有关质量要求等实施验收，并出具收货证明。
- 2、疫苗运输必须符合保存温度要求，必须以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运输，以防变质。凡不符合冷藏运输要求交货的，一律拒收。
- 3、交货时，甲方（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）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，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、混浊、破乳等质变先兆，甲方拒收。
- 4、乙方供应疫苗必须保证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- 5、上述凭货物现状的初步、表面验收，不能免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、质量缺陷应负的责任。

七、需方责任

供货到位验收、免疫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办理付款手续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- 1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报告。
- 2、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合同及相关承诺，提供售后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疫苗款的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- 2、供方所交的疫苗品种、品牌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的 1%的违约金。
- 3、供方不能按期交付疫苗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%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损失。
- 4、乙方供应疫苗必须保证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- 5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供、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货厂家两份，需方两份。
- 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需方(章)：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郑永亮
详细地址：

供方(章)：甘肃晟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坤贤
详细地址：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中路
2070 号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995842463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
农民巷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2050137002700000928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